物业管理经理于屋苑推行废物源头分类的指引

A. 前言

环境保护署(环保署)自 2005 年起推广家居废物源头分类计划,藉于废物产生源头提供废物分类设施,推动公众参与废物源头分类及回收。本指引就如何于屋苑/住宅大厦推行废物源头分类提供基本数据及建议。B 部分为推行该计划的一般指引,回收各类可回收物料的具体指引则载于 C 部分。

B. 一般指引

B1. 提供废物分类设施及其维修保养

1. 于屋苑/楼宇范围内(如入口、大堂、平台、停车场)提供废物分类设施,设施应摆放在方便居民使用的 地点。屋苑/楼宇可向环境运动委员会(环运会)免费申请废纸、塑料、金属废物分类回收桶。详情 请见环运会网站:

https://www.ecc.org.hk/sc/publicity/ppssw_Residential.html

- 2. 应在每套废物分类设施旁放置垃圾桶,让居民能同时把不能回收的垃圾放进垃圾桶。
- 3. 保持废物分类设施清洁卫生和正常运作。更换已破损或褪色的标贴,已参加家居废物源头分类计划的屋 苑可向环保署免费索取回收桶标贴。

B2. 处理可回收物料

- 4. 定时收集废物分类设施内的可回收物料,以避免回收设施满溢。
- 5. 妥善存放所收集的可回收物料,以方便随后交给回收商。
- 6. 安排回收商或机构收集可回收物料。香港减废网站列出部分回收再造公司或回收机构的名单,以供参考:

https://www.wastereduction.gov.hk/sc/assistancewizard/recyc_note.htm

7. 所有收集及交收均须作适当记录,确保收集所得的可回收物料都被送往循环再造。这些记录可送交 环保署备存。

B3. 宣传

- 8. 经常通知居民有关家居废物源头分类计划的事宜,以及屋苑/楼宇内所有废物分类设施的位置。
- 9. 在当眼处张贴告示和海报,并透过屋邨通讯及住户内部网络,宣传废物分类的讯息。已参加家居废物源。头分类计划的屋邨可向环保署免费索取教育和宣传物品(包括海报、单张及横额)。
- 10. 向居民推广干净回收的信息。提醒居民将可回收物料放入废物分类设施前应加以清洁,以及不要将受污染的废物放入废物分类设施。有关「干净回收」的宣传短片,可于以下网页下载: https://www.wastereduction.gov.hk/sc/assistancewizard/resource_centre_tv.htm。已参加家居废物源头分类计划的屋苑亦可向环保署免费索取有关各类可回收和不可回收物料的海报和单张。
- 11. 如因大厦装修等原因,须把废物分类设施暂时移往别处,应通知居民有关的替代安排。
- 12. 定期检讨回收成效和举办宣传活动,以提高居民的环保意识及参与率。

B4. 查 询

- 13. 如有查询,请致电环保署热线 2838 3111。
- C. 回收各类可回收物料的具体指引
- 1. 多种可回收物料均可从源头分类回收, 当中包括:
 - 废纸、塑料及金属
 - 悭电胆及光管
 - 充电池
 - 计算机、电器及电子产品
 - 玻璃樽
 - 衣服
 - 厨余
- 2. 本部分概述回收各类可回收物料的数据,详细数据和指引可参阅香港减废网站,网址如下: https://www.wastereduction.gov.hk/sc/waste-reduction-programmes.html

- 3. 「咪嘥嘢」是环保署于2014年3月推出的一个关于废物处理和减废回收的流动应用程序,它的主要功能是提供全港公众地方及屋苑的回收点位置,并将用户及其附近的回收点,实时以地图的形式展示于流动装置上;同时亦提供回收点的照片、详细地址、回收物品种类等相关的资料。「咪嘥嘢」可于三个主要流动应用程序平台下载:
 - iOS 版本:

https://itunes.apple.com/hk/app/mi-sai-ye/id826382645?l=zh&mt=8

Android 版本:
https://play.google.com/store/apps/details?id=hk.com.codecrafters.wsb

C1. 废纸、塑料及金属

- 4. 除废纸、铝罐和胶樽外,可回收物料的种类已扩大至其他金属物品,例如:
 - 其他金属罐 (例如饼干罐、清洁的空罐头)
 - 其他金属物品 (例如煮食锅)
- 5. 屋苑可根据环境运动委员会(环运会)所推出的废物源头分类推广计划,免费申请废纸、塑料及金属废物分类设施。 详情请见环运会网站:

https://www.ecc.org.hk/sc/publicity/ppssw_Residential.html

6. 物业管理经理须与私人回收商安排收集可回收物料以作回收。





废纸、塑料及金属废物分类设施

C2. 悭电胆及光管

- 7. 悭电胆及光管回收计划为家居免费收集及处理各类含水银的旧灯管,包括:
 - 悭电胆,
 - 荧光灯管,以及
 - 高强度气体放电灯。
- 8. 有兴趣参与计划的屋苑可以向环保署申请。申请一经确认后,有关屋苑会收到计划的收集纸箱。这些收集箱应该放在各管理员柜台,或者有人看管的地方,而这些地方应该通风良好,例如靠近向外面开启的窗户或大门,以便居民放置灯管。计划的承办商会根据分区时间表,每六个月到参与屋苑收集灯管。
- 9. 物业管理经理应该提醒各住户先将使用过的灯管包好,才放入收集箱内。
- 10. 物业管理经理应该每天清理收集纸箱,并把所收集到的灯管放在一个指定的干爽及通风的地方。
- **11**. 若灯管已经破裂或过长而无法放入收集箱,屋苑职员应该替住户把灯管直接放入指定存放地方的储存容器内。
- 12. 虽然荧光灯的水银量极低,但破裂的灯管如果处理不当,可能会危害健康。因此,物业管理经理应提醒各屋苑职员和清洁工人小心处理灯管。
- 13. 屋苑如果储存大量废弃含水银的灯管(例如超过 500 件),便须向环保署登记为化学废物产生者。署方会要求有关屋苑的管理公司辟设一个化学废物储存区、遵守妥善标签及包装的规定,以及自行与化学废物处理中心安排收集及处理灯管。



摆放在参与悭电胆及光管回收计划屋苑内的收集纸箱

C3. 充电池

- **14.** 物业管理经理可向环保署登记参加充电池回收计划。参与屋苑会获发一个充电池回收箱,让居民把充电池放入箱内。
- **15**. 物业管理经理须提醒居民在充电池的电极上贴上遮蔽保护胶纸(皱纹胶纸),然后才把电池放入回收箱内。对于容易破损的充电池,则须用胶袋及胶纸把电池密封。
- **16**. 物业管理经理须安排把屋苑回收所得的充电池送到计划任何一个指定公众回收点,并向环保署提交记錄表,以作记录。
- 17. 自2014年4月起, 「充电池回收计划」亦会为参与屋苑提供免费回收服务。计划的承办商会预先通知管理公司确实的回收日期。



充电池回收箱

C4. 计算机设备

- 18. 计算机及通讯产品回收计划接受以下物品:
 - 桌上计算机
 - 手提式计算机
 - 显示器 (液晶体显示器)
 - 打印机
 - 扫描仪
 - 其他计算机产品,例如键盘、外置储存器、鼠标、耳机和扩音器等
 - 通讯产品,例如手提电话、家居电话、传呼机、对讲机、和路由器等
- 19. 物业管理经理可向环保署报名参加计算机回收计划,计划指定的回收商会每隔四至六个月轮流为参与计划的屋苑提供免费收集服务。回收计划亦会应特别要求,安排大批收集服务 (适用于五件或以上的主要计算机产品 即桌上计算机、手提式计算机、打印机、扫描仪、液晶体显示器)*。
 - * 离岛及偏远地区(适用于10件或以上的主要计算机产品)

20. 物业管理经理亦可委聘私人回收商或非政府机构收集回收所得的计算机。

C5. 电器及电子产品

- 21. 为便利市民妥善处理电器废物,除计算机产品外,其他电器亦可重用/回收。由2016年10月开始,营办商欧绿保会透过热线电话(2676 8888)提供预约废旧电器回收及收集服务。主要回收: 洗衣机、雪柜、冷气机、电视机及计算机产品,当中包括计算机(即桌上计算机、手提电脑和平板计算机)、打印机、扫描仪和 显示器。
- 22. 物业管理经理亦可委聘私人回收商或其他非政府机构收集回收所得的废旧电器及电子产品。

C6. 玻璃樽

- **24.** 物业管理经理须通知居民只回收洁净的玻璃樽,其他玻璃物品如玻璃镜片、玻璃杯、光管及灯胆等不可放入回收桶内。
- 25. 物业管理经理应提醒各屋苑职员和清洁工人小心处理玻璃樽。



玻璃樽回收桶

C7. 衣服

26. 物业经理可聘用私营回收商或非政府组织收集旧衣服。

C8. 厨余

- 27. 「惜食香港运动」为住宅界别制订了一份减少厨余的良好作业守则: http://www.foodwisehk.gov.hk/pdf/GPGuide_Residential_zh-hk.pdf
- 28. 物业管理公司可申请其屋苑参与环保署「厨余收集先导计划」,详情请联络环保署厨余回收组 (fwc@epd.gov.hk)查询。
- 29. 物业管理公司可透过「回收基金」申请资助其屋苑使用智能回收桶收集厨余,详情可参阅回收基金网页: https://www.recyclingfund.hk/tc/application_isp_theme.php
- 30. 物业管理公司亦可联络私人厨余收集商 (下载连结如下),自行安排运送厨余到O•PARK1处理。 https://www.opark.gov.hk/media/List_of_Potential_Food_Waste_Collectors_20220613_A4.pdf



厨余回收桶

环境保护署

二零二二年九月